



首页

时政要闻

法治政府建设

立法意见征集

法律法规规章

政府法制交流

办内工作

信息公开

首页> 时政要闻

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

日期：2017-09-29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视力保护色：

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，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部署进一步破解“办照容易办证难”、“准入不准营”等突出问题，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，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重要举措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首推以来，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，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在天津、辽宁、浙江、福建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10个自贸试验区，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成熟做法。试点期为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。同时明确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各地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新区，可从实际出发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具体做法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四方面改革重点。一是清理规范各类许可。除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，能分离的许可类的“证”都分离出去。二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坚持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原则，探索完善监管措施。三是加快推进信息共享。各自贸试验区要提前完成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工作，尽快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信息共享。四是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“多证合一”改革。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、能简化的尽量简化、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，全面梳理、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改革试点工作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，加强组织领导、鼓励探索创新、加大督查力度、坚持依法推进。要周密制定、统筹实施试点方案和复制推广上海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。

分享到：

关闭

上一篇：习近平：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

下一篇：李克强：持续深化营改增改革 不断完善体制机制

相关报道：

-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7-09-29
-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7-09-22
-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通知 2017-09-22
- 国土资源部关于《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检查规定（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7-09-22
- 中国气象局关于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7-09-21

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5517 8号

建议使用1366*768分辨率浏览最佳